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相关财务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注：本回复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问题一、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93.8 万元，同比下降 15.44%，其中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316.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582.5 万元，较 2020 年的 15,435.72 万元由正转负，同比下降 10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945.97 万元，同比下降 433.04%，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9,330.31 万元，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九年为负值。

请你公司：

（1） 说明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内容和扣除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否，对照收入结构说明理由，如是，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2） 结合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九年为负值的原因、公司发展战略与趋势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3)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特点、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售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一) 说明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内容和扣除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否，对照收入结构说明理由，如是，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3,937,977.12元，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23,169,852.94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30,768,124.18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53,937,977.12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3,169,852.94	
其中：技术服务收入	142,693.40	提供技术服务
租赁收入	2,346,593.48	设备及房屋租赁
模具销售收入	17,623,243.00	销售模具
其他	3,057,323.06	加工费、维修费,边角料销售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3,169,852.94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30,768,124.18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装备业务、复合材料制品业务及光伏组件业务。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有：①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提供技术服务收取的款项；②租赁收入，主要系收取的设备、厂房、办公楼、门面房租金；③模具销售收入，系销售给电动汽车厂商的模具收取的款项；④其他收入，包括外协加工费、维修费以及边角料销售等收取的款项。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23,169,852.94元，扣除的原因主要系该类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

上述其他业务收入中，模具销售收入17,623,243.00元系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从供应商处定制模具，并按照订单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由于部分模具费用由客户承担且产权归客户所有，公司将此类模具销售给对应客户，该类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结合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九年为负值的原因、公司发展战略与趋势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1、近九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由原先单一的液压成型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及新型智能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光伏组件领域进行布局和拓展。公司近九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机械装备业务

2017 年以前，公司传统机械装备业务主要应用领域是建材和冶金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较大，销售增长受制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缓慢，行业存在整体需求疲软，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传统机械产品营业收入逐年减少和毛利率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基数较大，固定的管理成本居高不下，从而导致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为负。

公司于 2016 年对机械装备业务进行资源整合、重新制定发展战略，定位高端机械产品，发展智能化装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整线，在 2017 年呈现出了一定的效果，公司机械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开始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加大对机械装备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及产品线优化整合，产品升级换代的研发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大幅增加，造成机械装备业务虽然有所起色但仍未能对公司利润作出贡献。

（2）复合材料业务

公司复合材料业务稳定增长，2016 年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99%，开始超过公司传统液压装备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逐年增长。造成公司 2013 年-2017 年利润均为负值且亏损幅度逐年扩大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的传统液压装备业务亏损。

2018 年-2019 年，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下游客户所承接的 PPP 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暂停开工、缓建和工程实施进度滞后；受全球贸易争端的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大幅减少；受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汽车产业大幅下滑等

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复合材料建筑、汽车等轻量化制品的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在加大对复合材料制品业务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营销推广，造成公司期间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往年有大幅增长，且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亏损。

2021年度汽车轻量化制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产品毛利率也稳步提升，但由于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类业务的调整，以至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仍未能盈利。

（3）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性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加大产品的升级换代，进行产品线优化整合，生产聚焦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产品及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同时针对部分客户出现信用恶化，诸如被列入失信名单，或与银行发生诉讼，造成还款能力变差等情况，对该部分信用较差的应收客户未来回款能力进行了重新估计，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对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公司为盘活存货资产，加大冗余物资处置力度，折让销售冗余滞销物资，也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影响。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基本面已发生变化

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3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海诚投资、股东李明阳及海源实业与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7月23日，海诚投资及上银瑞金与江西嘉维的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甘胜泉。

②生产经营平稳

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成本上升、国际业务开展等困难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战略发展方向，推进已有产品结构升级及新项目的投资建设。

受全球疫情复杂形势及海外物流运费暴涨影响，公司机械装备国际业务工作开展难度加大，但公司调整定价策略，关注成本和效益。复合材料方面，受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爆发式增长，公司抓住战略机遇，将复合材料制品业务发展重心转

移至汽车轻量化业务。公司建筑模板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且建筑行业资金周转率低，账款回收难度高，经综合考虑，海源新材料将其持有的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转让。2021 年，公司加大投资力度，采取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设以及人员配套等措施，持续推进光伏组件项目的建设。

（2）公司发展战略与趋势

① 复合材料制品业务

公司将发挥复合材料汽车车身及零部件生产和工艺的优势，以汽车轻量化业务为重点，开拓新客户，加强与上游供应商及其他伙伴的开发合作，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在目前已有的应用产品基础上，利用公司产品已积累的品牌、技术及品质优势，丰富产品结构，拓宽轻量化部件的应用场景，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

② 机械装备业务

智能化装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整线是机械装备业务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将继续发挥品牌及行业领先优势，提供高质量、稳定运行的产品与服务，关注制造成本和效益，调整产品定价策略，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克服成本压力。

③ 光伏组件业务

公司将把握光伏行业技术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时间窗口，继续在组件等光伏产业上布局。根据光伏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的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不断开发、量产新技术产品，助力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的降低和行业的进步。向数量规模化及产品高质量方向努力，重点打造技术领先、成本领先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复合材料制品

2021年中国汽车市场在芯片短缺、原材料上涨、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仍然实现大幅度增长。为稳定新能源汽车长期良性发展，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政策，为补贴政策精准执行提供了依据，有力支持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同时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的新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据中汽协预测，预计2022年电动车总销量将达到500万辆，同比增长高达47%左右。预计在接下来的四年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继

续呈现扩大趋势，公司汽车轻量化业绩有望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 LFT-D、SMC 及 HP-RTM 等工艺技术的企业之一，并将这些工艺运用于生产乘用车、商用车的外覆盖件、内结构件等汽车轻量化车身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的外覆盖件，从而扩大轻量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巩固存量订单，优化客户结构，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2）机械装备

液压成型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外延式向内涵式转变的关键时期，这将为装备制造业创造规模庞大的更新需求和新增需求。因此，液压成型装备制造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政策环境。为响应国家“智能制造2025”战略规划，机械装备业务将继续朝着自动化、智能化及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在液压成型装备行业中，公司是产品门类最广、规格最多的全球领先企业之一，是国内一家具备压机及整线集成的供应商。但由于经济环境未能在短期内获得较大改善，上述先进优势难以发挥，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

（3）光伏行业

2020年9月，我国宣布“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双碳目标。遏制碳排放，共建美好家园成为各国的共同愿景，新能源革命是大势所趋。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光伏发电具有成本低廉、清洁环保、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逐渐成为各国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供给，实现未来“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到2022年，随着产业链各环节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组件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光伏系统初始投资成本将有所下降。据PV InfoLink的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光伏组件产量继续保持了全球第一，光伏组件产量182GW，同比增长46.1%。机构预测，2022年大尺寸组件产能将达到349.9GW，合计市占比74.6%，其中210组件产能达到206.8GW，市占比44.1%。伴随政策持续利好、硅料价格趋稳、国内外光伏需求放量等因素，2022年度组件需求有望增长，将进一步推动大尺寸高功率组件的应用推广。

项目	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公告索引
高效组件项目	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首期 375MW 高效光伏组件实验线于 2020 年 12 月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启动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于 2022 年 4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并于 6 月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签署《合作终止协议》；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开始启动第二期的建设。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02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3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9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05）、《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0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签署合作终止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600MW HJT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已完成投资主体的工商注册登记、项目备案手续，已采购部分设备，部分进口设备物流及报关速度放缓，预计于 7 月完成报关手续，若项目实施顺利，第一条生产线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产线调试。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编号：2022-042）。
框架协议的投资项目	项目未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了《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推动原协议的履行，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江苏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新能源产业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115）、《关于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与高邮经济开发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证券、华能国际江苏能源公司、江苏华晖新能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采购框架合同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上述项目公告的项目总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资金筹集情况、扶持政策、疫情管控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时间等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述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可能存在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项目审批、技术设备及商业化运营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或项目实施但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上述回复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2017 年 2 月 28 日修订），公司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程序	结论
1	财务方面：	
1.1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否
1.2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否
1.3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否
1.4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否
1.5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否
1.6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否
1.7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否
1.8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否
1.9	资不抵债；	否
1.10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否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是
1.12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否
1.13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否
1.14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否
1.15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否
2	经营方面：	
2.1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否
2.2	人力资源短缺；	否
2.3	重要原材料短缺；	否
2.4	失去主要市场；	否
2.5	失去主要供应商；	否
2.6	失去关键特许权、专利权或许可权；	否
2.7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否
3	其他方面：	
3.1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否
3.2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否
3.3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3.4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否
3.5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3.6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否

综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2.50 万元，是由于票据结算量加大所致。由于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意见

1、核查过程

(1) 复核营业收入明细表，检查按收入类别、产品名称进行分类是否正确；

(2) 复核收入相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应的验收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的检查情况，分析并确认交易的实质，检查收入确认条件的依据。重点检查贸易类收入

商业实质，并检查按总额法确认该类收入是否正确；

(3)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收入进行确认；

(4)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5)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分析，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识别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6) 与海源复材管理层讨论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进行评估所遵循的程序、评估依据的假设、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7) 与海源复材管理层分析和讨论现金流量、盈利及其他相关预测并评估上述预测的可实现性；

(8) 了解海源复材债务偿还计划以及偿还资金的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2、核查结论

我们对海源复材编制的《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源复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我们出具了《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2)0079 号）。

经核查，除其他业务收入 23,169,852.94 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1 年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报告正文中未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66 亿元，计提比例为 61.6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2.61%，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8 亿元，占比为 50.9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十名账面余额合计 0.97 亿元，计提比例均为 100%。另外，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0.5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10.89%。

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包括前十名应收款项的客户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减值迹象形成时间及原因、前期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减值方法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十名均 100%计提的原因，相应销售发生时间、金额、历年及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3) 说明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4) 说明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和和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原因，近三年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本期核销金额、核销原因以及履行的核销程序。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一) 列表说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包括前十名应收款项的客户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减值迹象形成时间及原因、前期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减值方法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52,642.62	35.99	97,052,642.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633,004.28	64.01	69,315,429.10	40.15	103,317,575.18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72,633,004.28	64.01	69,315,429.10	40.15	103,317,575.18
合计	269,685,646.90	100.00	166,368,071.72	61.69	103,317,575.18

公司前十名应收款项主要产生于汽车零部件业务、建筑模板业务以及压机销售业务；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十名应收款项回款 37,300,436.93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第一名、第二名、第七名为销售建筑模板形成的应收款项，其中第一名、第二名已全额计提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原因详见回复下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原因解释；第七名也为模板销售客户，账龄都为一年以内，期后收款情况正常；

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都是销售汽车零部件形成的应收款项，汽车零部件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账期一般为月结 90 天，客户收款情况总体良好；

第八名、第九名、第十名为销售压机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且期后未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全额计提坏账原因详见下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原因解释。

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名次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审定数	期末坏账准备	减值迹象形成时 间及原因	账龄	期后回款	以前年度计提 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 计提情况
第一名	汉源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229,555.20	31,247,149.77	31,247,149.77	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1年以内：229,555.20 2-3年：68,604.00 3-4年：22,500.00 4-5年：30,926,490.57	1,315,996.42	32,545,842.77	-1,298,693.00
第二名	福建众诚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51,637.15	18,651,637.15	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4-5年		18,651,637.15	
第三名	London Electric Vehicle Company	15,264,178.50	16,217,994.96	858,590.58	预期信用减值 损失率确定	1年以内： 15,264,178.50 1-2年：953,816.46		571,478.65	287,111.93
第四名	宁德时代 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9,085,329.95	15,056,675.52	752,833.78	预期信用减值 损失率确定	1年以内	15,056,675.52	56,896.95	695,936.83
第五名	肇庆小鹏 汽车有限	39,999,493.15	12,823,336.97	641,166.85	预期信用减值损 失率确定	1年以内	12,823,336.97	354,705.14	286,461.71
第六名	浙江英伦 汽车有限	16,259,726.75	10,059,440.70	502,972.03	预期信用减值损 失率确定	1年以内	7,910,000.00	62,667.89	440,304.14

名次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审定数	期末坏账准备	减值迹象形成时 间及原因	账龄	期后回款	以前年度计提 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 计提情况
第七名	福建易安 特新型建 材有限公	10,961,918.89	9,575,149.62	478,757.48	预期信用减值损 失率确定	1年以内	1,510,424.44	1,515,884.61	-1,037,127.13
第八名	贺州市冠 成新型材 料有限公		9,513,841.53	9,513,841.53	多次催收，收回可 能性较小	2-3年：1,709,000.00 3-4年：7,804,841.53		9,513,841.53	
第九名	陕西新智 汇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39,000.00	8,991,940.53	8,933,269.45	预期信用减值损 失率确定	1年以内：39,000.00 1-2年：14,574.53 2-3年：1,720.00 3-4年：14,600.00 4-5年：8,922,046.00		9,323,530.73	-390,261.28
第十名	山东美尔 佳新材料 股份有限		8,906,969.00	8,906,969.00	双方已进入诉讼 阶段	2-3年：3,495.00 3-4年：8,903,474.00		8,906,969.00	
合计		141,839,202.44	141,044,135.75	80,487,187.62			38,616,433.35	81,503,454.42	-1,016,266.80

(1) 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实业”）系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在台湾地区建筑模板产品的代理商。2016年5月海源新材料与汉源实业签订了《易安特模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YNM03-20160505-001），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本合同所有订单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货到目的港后第四个月开始付第一次付款。第一笔订单分30个月结清，第二笔订单分29个月结清，第三笔订单分28个月结清，以此类推，所有订单款项付款分期期限逐月递减，所有款项于2019年5月前结清。”

截至2019年5月末汉源实业未按合同约定结清货款，经业务部门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催收无果，客户均以库存较大为由无法按合同约定付款。2019年12月海源新材料对汉源实业提起法律诉讼。基于汉源实业是一家台湾公司，即使胜诉跨地区执行将面临难度大、时间长等问题，故海源新材料于2019年12月对该笔应收账款按100.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双方于2020年11月双方开始谈和解事宜，2020年12月后海源新材料收到汉源实业支付的50万元货款，同月海源新材料撤诉，案件受理费208,820.70元，减半收取104,410.35元。2021年3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汉源实业自2021年2月起每月底前向海源新材料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0,000.00元。自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已收款1,528,248.20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应收汉源实业账面余额31,247,149.77元。

(2)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名为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众诚”）为建阳区凯旋城项目的建筑方，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分别于2014年8月、2014年12月与福建众诚签订《模板租赁合同》和《模板工程劳务分包协议》（合同编号：HYNM03-20140826-001、HYNM03-20140826-002、HYNM03-20141208-001、HYNM03-20141208-002），为福建众诚提供模板租赁及模板安装的分包业务。由于建阳区凯旋城项目的开发商资金出现问题，无法支付工程款，开发商就以房产抵债的方式支付工程款给福建众诚，故福建众诚与海源新材料分别于2016年7月、2017年12月签订以房产抵债的协议，以4套商品房、3套店面共计作价3,938,153.00元，用于抵付同等金额的工程款。2018-2019年期间海源新材料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催收福建众诚，要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福建众诚均以开发商资金出现问题，未收到开发商的工程款为由，始终不支付工程款给我公司。因催收困难公司于2019年12月对福建众诚提起法律诉讼。海源新材料起诉后，发现福建众诚无法偿还该债权。经查询天眼查显示，截止2021年

12月，福建众诚已有50条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记录。基于福建众诚涉诉案件过多，存在资金回收的风险，海源新材料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100.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福建众诚账面余额18,651,637.15元，后续公司将通过谈判、诉讼等手段继续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催收。

(3)客户第三名至客户第七名系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核心客户，以上客户在报告期内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款，未发生应收账款逾期等相关情况。

(4)贺州市冠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冠成”）与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于2017年4月7日签订《液压砖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及《安装合同》、《加气切割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2,539.50万元。2017年12月智能装备销售1台套HFT90液压砖机220.00万元、2018年3月销售1条加气线1,142.50万元、2018年12月销售液压砖线配套设备632.10万元，期间产生代垫运费60.80万元，2019年6月完成砖线安装170.90万元。自2019年4月起，贺州冠成均未付款。经业务部门通过上门及电话方式催收追讨未果，经工商信息查询，贺州冠成涉及多起诉讼。2020年7月，贺州冠成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基于上述情况，2020年12月智能装备对该笔应收账款按100.0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513,841.53元，报告期内，公司查询到贺州冠成在2021年7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判定尾款存在回笼困难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该笔债权，后续公司将通过谈判、诉讼等手段继续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催收。

(5)陕西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创源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智汇”）与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15日签订《海源LFT-D复合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合同总价14,900,000元人民币）、2015年10月5日签订两份《海源LFT-D全自动生产线辅助设备买卖合同书》（两份合同总价2,934,000元人民币）、2015年6月1日签订《海源LFT-D全自动生产线配件及辅助设备买卖合同书》（合同总价2,039,783.80元人民币）。截止2016年11月海源复材对陕西新智汇销售金额共计19,873,783.8元人民币。自2018年10月起陆续归还小额货款，本报告期共累计收到尾款30.9万元。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991,940.53元，后续公司将通过谈判、诉讼等方式继续对该款项进行催收。

(6) 2014年8月公司与山东美尔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尔佳”)签订《海源 LFT-D 复合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型号规格为 HE400-2500-1000 型,合同总额 1,700.00 万元。2015年5月25日,山东美尔佳与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设”)签订了编号为浙建租赁(15)直字第 150740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6 个月。同时公司与浙江建设签订了《厂商保证合同及保证金协议》(该担保事项详见《关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 2018-040]),支付厂商保证金 850,000.00 元、抵押办理保证金 850,000.00 元,并为山东美尔佳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因山东美尔佳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浙江建设将其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做出判决,根据(2018)浙 0103 执 2506 号执行通知书,我公司代山东美尔佳归还共计人民币 9,406,969.00 元,并于 2018 年 8 月确认对山东美尔佳的应收账款 9,406,969.00 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闽侯法院申请立案,追讨该笔应收账款。2019 年 10 月 24 日开庭,2019 年 11 月 13 日闽侯法院做出判决【(2019)闽 0121 民初 3682 号】山东美尔佳偿还海源公司 8,906,969.00 元及利息。经天眼查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山东美尔佳有 38 条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记录,并于 2019 年 7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9 年 1 月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基于上述情况,2020 年末,公司对山东美尔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06,969.00 元按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美尔佳被济宁市兖州区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目前正在等待破产法院裁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06,969.00 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综上所述,本公司减值损失的计提参考了历史信息并结合当前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十名均 100%计提的原因，相应销售发生时间、金额、历年及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自 2019 年至今，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针对应收账款问题进行整改，对于存在偿还风险的债务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集中催缴。报告期末单项计提 100.00%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7,052,642.62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5.99%，相关应收账款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销售发生时间	销售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全额计提坏账原因
1	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555.20	1年以内	货款	2021.7	229,555.20	10,277,671.78	确认无法收回，详见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1）
		68,604.00	2-3年		2019.12	68,604.00		
		22,500.00	3-4年		2018.1	22,500.00		
		30,926,490.57	4-5年		2014.12-2017.12	41,204,162.35		
2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51,637.15	4-5年	货款	2014.10-2018.4	33,802,768.00	15,151,130.85	确认无法收回，详见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2）
3	贺州市冠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709,000.00	2-3年	货款	2017.12、2018.3、 2018.12、2019.6	22,363,000.00	12,849,158.47	确认无法收回，详见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3）
		7,804,841.53	3-4年					
4	山东美尔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95.00	2-3年	货款	2014.12	13,465,668.00	4,558,699.00	确认无法收回，详见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4）
		8,903,474.00	3-4年					
5	VOLGOGRAD PLANT AND SILICATE INSULATION MATERIALS	493,857.00	1年以内	货款	2013.11	8,886,026.40	4,410,285.00	客户已破产，确认无法收回，期末余额变动系汇率影响所致，详见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5）
		190,944.00	1-2年					
		297,367.20	2-3年					
		474,903.00	3-4年					
		3,018,670.20	4-5年					
6	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418,200.00	4-5年	货款	2013.11	3,489,045.00	-929,155.00	确认无法收回，详见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6）

7	安徽省源辉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3,923,508.67	4-5 年	货款	2014.4、2014.9	24,373,508.67	20,45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详见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7）
8	宜章县和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	2-3 年	货款	2014.11	13,209,635.00	9,908,835.00	确认无法收回，详见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8）
		2,930,800.00	4-5 年					
9	大庆安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477,973.69	4-5 年	货款	2010.2、2010.4	7,147,593.69	4,669,620.00	客户被吊销营业执照，确认无法收回，详见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9）
10	澜沧鑫鑫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	2-3 年	货款	2016.3、2016.5	4,554,738.80	3,134,000.00	澜沧鑫鑫与光大银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公司 2018 年度买方信贷违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确认无法收回，详见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10）
		1,340,738.80	3-4 年					
合计		88,336,560.01				172,816,805.11	84,480,245.1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如下：

(1)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实业”）系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在台湾地区建筑模板产品的代理商。2016年5月海源新材料与汉源实业签订了《易安特模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YNM03-20160505-001），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本合同所有订单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货到目的港后第四个月开始付第一次付款。第一笔订单分30个月结清，第二笔订单分29个月结清，第三笔订单分28个月结清，以此类推，所有订单款项付款分期期限逐月递减，所有款项于2019年5月前结清。”

截至2019年5月末汉源实业未按合同约定结清货款，经业务部门多次催收无果，客户均以库存较大为由无法按合同约定付款。截止本报告期末，应收汉源实业账面余额31,247,149.77元。2019年12月海源新材料对汉源实业提起法律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初海源新材料对该笔应收账款按100.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海源新材料撤诉，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汉源实业自2021年2月起每月底前向海源新材料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0,000.00元。由于款项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故仍按100.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名为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众诚”）为建阳区凯旋城项目的建筑方，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分别于2014年8月、2014年12月与福建众诚签订《模板租赁合同》和《模板工程劳务分包协议》（合同编号：HYNM03-20140826-001、HYNM03-20140826-002、HYNM03-20141208-001、HYNM03-20141208-002），为福建众诚提供模板租赁及模板安装的分包业务，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应收福建众诚账面余额18,651,637.15元。由于建阳区凯旋城项目的开发商资金出现问题，无法支付工程款，开发商就以房产抵债的方式支付工程款给福建众诚，故福建众诚与海源新材料分别于2016年7月、2017年12月签订以房产抵债的协议，以4套商品房、3套店面共计作价3,938,153.00元，用于抵付同等金额的工程款。2018-2019年期间海源新材料多次催收福建众诚，要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福建众诚均以开发商资金出现问题，未收到开发商的工程款为由，始终不支付工程款。因催收困难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对福建众诚提起法律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初海源新材料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100.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起诉后，发现福建众诚无法偿还欠款，为避免诉讼费用进一步增加，尽量减少公司损失，公司决定撤诉。

(3) 2017年4月7日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与贺州市冠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冠成”)签订《液压砖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及《安装合同》、《加气切割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2,539.50万元。2017年12月智能装备销售1台套HFT90液压砖机220.00万元、2018年3月销售1条加气线1,142.50万元、2018年12月销售液压砖线配套设备632.10万元,期间产生代垫运费60.80万元,2019年6月完成砖线安装170.9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513,841.53元。自2019年4月起,贺州冠成均未付款。经工商信息查询,贺州冠成涉及诉讼风险较多,且贺州冠成几家股东之间纠纷已造成资金链断裂,目前生产已停滞,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尾款难以收回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初智能装备对该笔应收账款按100.0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2014年8月公司与山东美尔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尔佳”)签订《海源LFT-D复合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型号规格为HE400-2500-1000型,合同总额1,700.00万元。2015年5月25日,山东美尔佳与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设”)签订了编号为浙建租赁(15)直字第150740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36个月。同时公司与浙江建设签订了《厂商保证合同及保证金协议》(该担保事项详见《关于2018年度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40]),支付厂商保证金850,000.00元、抵押办理保证金850,000.00元,并为山东美尔佳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因山东美尔佳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浙江建设将其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做出判决,根据(2018)浙0103执2506号执行通知书,我公司代山东美尔佳归还共计人民币9,406,969.00元,并于2018年8月确认对山东美尔佳的应收账款9,406,969.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906,969.00元。因山东美尔佳涉及多起诉讼且已停产,目前已资不抵债。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末,公司对山东美尔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906,969.00元按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5月28日我公司向闽侯法院申请立案,追讨该笔应收账款。2019年10月24日开庭,2019年11月13日闽侯法院做出判决【(2019)闽0121民初3682号】山东美尔佳偿还海源公司8,906,969.00元及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美尔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企业，未如期归还欠款，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2月11日山东美尔佳被济宁市兖州区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

(5) 2013年3月12日公司与VOLGOGRAD PLANT AND SILICATE INSULATION MATERIALS (以下简称“VOLGOGRAD”)签订了1台HF1100C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的买卖合同，合同价1,079,400.00美元。根据合同约定，2013年9月23日VOLGOGRAD 向公司支付了定金377,400.00美元，2013年11月6日公司设备出口报关，VOLGOGRAD 未按合同继续履行支付义务。经查VOLGOGRAD 公司已于2014年破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475,741.40元。因VOLGOGRAD 公司已破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初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100.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 2013年7月公司与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北辰”)签订HE600-4000型LFT-D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合同总价1,35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第一期付款50.00万元，第二期付款400.00万元，其余货款900.00万元以银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支付”。经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租赁”)审核，2014年1月7日批准“设备租赁金额1,000.00万元，租期36期”。至此债权债务转移1,000.00万元至西门子租赁。截至2014年3月公司已按合同将设备交付完毕，德州北辰尚欠公司货款303.72万元。因德州北辰逾期未偿还租金，被西门子租赁起诉，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判决承租人德州北辰应向西门子租赁支付到期未支付租金及利息共计9,693,224.95元。2018年4月2日西门子租赁发函根据保证协议“保证金返还方式”的约定，将公司在其账上138.10万元保证金冲抵德州北辰欠款。自2018年起公司业务人员多次催收，均无果。经了解德州北辰已停机停产，已于2019年5月21日被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德州北辰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初公司已对德州北辰应收账款余额441.82万元按100.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 2013年3月22日公司与安徽省源辉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源辉”)签订《HF1100C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安徽源辉2014年10月11日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办理按揭贷款，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安徽源辉未按时

归还按揭贷款，公司自 2015 年 2 月开始代垫贷款利息。安徽源辉已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安徽源辉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初公司已对安徽源辉应收账款余额 3,923,508.67 元按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 2014 年 9 月 12 日我公司与宜章县和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章和田”）分别签订《切割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砖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现场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 1,006.29 万元，其中设备价款 944.80 万元，管理费及运费为 61.4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宜章和田支付设备价款 50.00%（472.40 万元）首付款，余 50.00%（472.40 万元）向光大银行办理设备按揭贷款。2014 年 12 月 16 日宜章和田和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期限 2 年，按月还款。我司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截止 2015 年 11 月宜章和田共归还光大银行 8 期借款。因宜章和田未按时归还按揭贷款，2016 年 12 月 2 日光大银行向公司寄发编号为 GDHD2016011 的“履行连带保证责任通知书”，通知由我公司代为清偿宜章和田逾期的按揭款本金及利息，2016 年 12 月 15 日光大银行从我司保证金账户划扣 2,951,00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向闽侯法院递交上诉状，2019 年 9 月 3 日闽侯法院立案，2019 年 12 月 17 日闽侯法院出具(2019)闽 0121 民初 5246 号判决书，判决宜章和田偿还公司欠款 3,329,235.00 元及利息。2020 年 3 月 31 日，因宜章和田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终本。由于宜章县和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前公司已对宜章和田应收账款余额 3,300,800.00 元按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 大庆安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存在多个被执行终本案件，已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本报告期初公司已对大庆安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477,973.69 元按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 根据福州仲裁委员会（2019）榕仲裁 793 号文件，澜沧鑫鑫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需偿还海源复材 1,450,738.80 元及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尚未偿还该款项，该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民间借贷案件，已被列入被执行人。预计未来无法收回款项，故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0,738.80 元。

针对以上（1）至（10）所述客户及其他剩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的欠

款情况，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将上述应收账款归类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按照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多次向上述客户催收均未能收回款项。同时查询工商等信息，上述企业经营异常，诸如停产、资不抵债，涉及大量诉讼纠纷、股东股权冻结、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日，也均未收回上述客户的欠款。综上，经公司管理层分析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于破产等不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的客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账务处理；对于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的企业，回款风险大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追讨欠款；对于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的企业，回款风险小的，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客户协商并制定多渠道催款计划。

(三) 说明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 3 年以内以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3 年以内	111,545,975.39	41.36	10,958,252.45	9.82
3 年以上	158,139,671.51	58.64	155,409,819.27	98.27
合计	269,685,646.90	100.00	166,368,071.72	61.69

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前期模板业务以及压机业务的销售收入形成。并且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多为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款项，且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98.27%，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合锻智能	104,353,054.89	17.64	75,512,129.04	72.36
渤海汽车	6,444,892.35	0.74	6,444,892.35	100.00
远大智能	332,273,186.36	37.45	252,224,920.19	75.91

海源复材	158,139,671.51	58.64	155,409,819.27	98.27
------	----------------	-------	----------------	-------

根据上表同行业数据比较可知，各公司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均计提了较高的坏账准备，而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与行业相关，机械设备业务明显高于汽车零部件公司。公司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高主要系前期建筑模板业务以及压机业务的销售收入累计销售金额较大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前期相关收入确认与同行业一致，谨慎合理。

（四）说明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和和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原因，近三年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本期核销金额、核销原因以及履行的核销程序。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487,565.46 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15,926,734.86 元。核销的客户单位主要原因是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经营异常无法联系、催收无果等，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确切证据，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决定，对公司账面中账龄较长、经多次追讨以及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核销时坏账准备余额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019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洛阳格锐实业有限公司	2,962,649.00	5 年以上	2,962,649.00	2,962,649.00	2,962,649.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南京荷花建材厂	2,235,000.00	5 年以上	2,235,000.00	2,235,000.00	2,235,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甘肃华氏建材厂	652,000.00	3-4 年: 105.00 4-5 年: 3,490.00 5 年以上: 648,405.00	652,000.00	652,000.00	652,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52,593.74	1 年以内: 614,931.39 1-2 年: 2,037,260.35 2-3 年: 402.00	2,652,593.74	1,515,884.61	1,627,474.57	债务重组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杏岩实业有限公司	204,322.72	5 年以上	204,322.72	204,322.72	102,161.3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福建省安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781,000.00	1-2 年	781,000.00	781,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9,487,565.46		9,487,565.46	8,350,856.33	7,579,284.93			

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表

单位名称	账龄	核销金额	核销时坏账准备余额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019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紫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68,171.70	3-4 年	3,468,171.70	3,468,171.70	3,468,171.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福建省安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2,695,710.55	1-2 年	2,695,710.55	2,695,710.5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福建省普杰资讯设备有限公司	2,667,793.27	5 年以上	2,667,793.27	2,667,793.27	2,667,793.2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万诗贸易有限公司	1,993,371.74	3-4 年	1,993,371.74	1,993,371.74	1,993,371.7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路宏贸易有限公司	1,478,448.80	5 年以上	1,478,448.80	1,478,448.80	1,478,448.8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南京诚科机械有限公司	1,275,595.47	5 年以上	1,275,595.47	1,275,595.47	1,275,595.4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闽尚贸易有限公司	1,191,695.11	5 年以上	1,191,695.11	1,191,695.11	1,191,695.11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太原市怡润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0	5 年以上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四川广汉方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5,948.22	3-4 年	515,948.22	515,948.22	515,948.22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15,926,734.86		15,926,734.86	15,926,734.86	13,231,024.31			

由上表可知，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9,487,565.46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15,926,734.86 元，核销账龄基本都为三年以上，均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过程中产生。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意见

1、核查过程

(1) 了解减值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是否合理，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于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

(2) 分析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计提比例、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等，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款项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分析应收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

(4) 对重要应收款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和期后回款或收货检查程序，评价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等程序，复核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 检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8)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对方单位以及账龄中三年以上重要的应收账款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9) 检查公司收入政策是否发生变更，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0) 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历史交易资料，如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等；

(11)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高的主要原因；

(12) 了解与行业比较的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13) 了解与应收账款核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4) 关注公司坏账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变更理由是否充分；

(15) 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16) 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检查转销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1)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确认合理，未发现其存在重大错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账款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十大客户，计提原因合理，前期相关收入确认谨慎合理。

(3)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较高是合理的，前期的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准确，履行了必要的核销程序。

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7,326.96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4,701.53 万元，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 23.42%，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3.40%。另外，报告期内，你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751.74 万元，上年计提 10,117.87 万元，同比下降 72.8%，其中 2021 年度发出商品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6 万元。

请你公司：

(1)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存放位置、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并说明对应仓库的仓库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自有还是第三方仓库；

(2) 结合存货构成明细、性质特点、库龄、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发出时间、结算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是否属于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少的原因，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存放位置、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并说明对应仓库的仓库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自有还是第三方仓库；

产品类别	品类名称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仓库名称	地点位置	建筑面积	是否自有 仓库
压机及 整线装 备业务	原材料	39,195,840.68	11,224,073.77	铁岭外购毛坯库、铁岭五金电器库、 铁岭钢材库	福建省福州 市闽侯县荆 溪镇铁岭北 路2号	33,903.5 5平方米	是
	低值易耗品	981,023.08	296,718.83	备品备件库			
	自制半成品	57,924,471.05	34,490,436.12	铁岭半成品库、铁岭模具半成品库			
	库存商品	53,943,355.63	23,400,339.16	铁岭成品库			
	发出商品	30,261,887.96	-				
	在产品	33,888,241.25	4,322,303.38	车间线上			
	委托加工物 资	448,578.22	-	铁岭五金电器库、铁岭半成品库、 铁岭售后半成品库			
小计	216,643,397.87	73,733,871.26					
复合材 料业务	原材料	8,643,383.05	34.95	汽车原材料一库、化学品库、综合 品一库、综合品二库、劳保仓	福建省南平 市建阳区武 夷新区童游 大街2号	95,522.9 5平方米	是
	低值易耗品	2,009,043.78		包材库、组装配件库			
	库存商品	26,457,787.86	383,918.87	汽车成品一库、汽车成品二库、隔 离品仓			
	发出商品	16,753,394.92	553,728.64	宁德中转仓、郑州中转仓、沈阳中 转仓、溧阳中转仓			
	在产品	1,760,311.88		线边仓			
	小计	55,623,921.49	937,682.46				
	原材料	183,174.55		原材料仓	新余市高新	46,194.3	是

光伏 组件业 务	低值易耗品	5,555.91		原材料仓	开发区赛维 大道 1950 号	5 平方米	
	库存商品	725,886.77	225,445.75	成品仓			
	在产品	87,696.29		成品仓			
	小计	1,002,313.52	225,445.75				
合计		273,269,632.89	74,896,999.47				

2021年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存货构成明细	期末余额			库龄		是否有在手订单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金额	一年以内占比	
原材料	48,022,398.28	11,224,108.72	36,798,289.56	15,598,566.18	42.39%	
低值易耗品	2,995,622.77	296,718.83	2,698,903.94	895,636.70	33.19%	
自制半成品	57,924,471.05	34,490,436.12	23,434,034.93	13,604,441.28	58.05%	
库存商品	81,127,030.26	24,009,703.78	57,117,326.48	36,647,570.53	64.16%	绝大部分有在手订单，少量项目销售合同在签订中
发出商品	47,015,282.89	553,728.64	46,461,554.25	25,289,283.80	54.43%	有在手订单
在产品	35,736,249.42	4,322,303.38	31,413,946.04	21,355,107.38	67.98%	
委托加工物资	448,578.22		448,578.22	27,261.01	6.08%	
合计	273,269,632.89	74,896,999.47	198,372,633.42	113,417,866.89	57.17%	

压机及整线装备业务仓库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光伏组件业务位于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1950 号均为租赁房产，但均为自有仓库，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的情况。

(二) 结合存货构成明细、性质特点、库龄、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

材料名称	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2022年1-4月平均价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聚丙烯	10.71/kg	10.19/kg	8.48/kg
SMC片材	17.26/kg	15.92/kg	15.67/kg
玻璃纤维		5.62/kg	5.74/kg
上梁(HC2500)		500,088.5/件	390,900.22/件
下梁(HC2500)		326,690.27/件	266,044.69/件
立柱(HC2500)		78,002.48/件	38,585.05/件
活动横梁(HC2500)		75,469.91/件	54,697.35/件
上梁(HF1200)		100,460.18/件	
下梁(HF1200)		55,557.52/件	
立柱(HF1200)		22,371.68/件	
活动横梁(HF1200)		24,430.09/件	

2、主要产品售价变化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期后产品销售价格（2022年1-4月平均销售价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复合材料建筑模板	98.41/平方米	130.59/平方米	232.3/平方米
HC2500 液压机		4,625,368.732/台套	4,751,597.22/台套
HF1100 液压机		1,663,716.812/台套	1,838,495.58/台套
HF1200 液压机	2,079,646.02/台套	1,883,480.822/台套	2,754,424.78/台套

(1)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压机及整线装备业务以及复合材料业务的存货；截至到报告日，复合材料业务在手订单约为 109,929,060.25 元，远超过复合材料业务期末存货余额；压机及整线装备业务的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总额为 64,150,129.21 元，对于该部分产品，截至到审计报告日，已签合同金额为 150,269,817.70 元，预收款项为 62,673,530.81 元，预收款项已基本覆盖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金额。

(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报告期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政策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已过期、已变质、已损坏且无转让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为零的存货，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比(%)
合锻智能	837,773,811.71	15,825,271.25	1.89%
渤海汽车	1,108,873,503.58	81,151,899.37	7.32%
远大智能	282,433,556.67	3,562,212.35	1.26%
行业均值			4.92%
海源复材	273,269,632.89	74,896,999.47	27.41%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7.41%，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部分产成品处于滞销状态，且市场竞争力较弱，按照预期折让的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之后，得出可变现净值。按预期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库龄较长，按照现行市场价格测算出原材料的市场价值，新的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考虑到在产品为处于滞销状态的产成品的零部件，预期企业在可预计的将来不会将其加工成产成品并考虑处置该部分存货，以收集到的基准日近期的再生资源收购单价与盘点后确认的产品重量相乘并减去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得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聘请专业机构对库龄 3 年以上的滞销或是已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闽中兴评字（2022）第 PV3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据此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发出时间、结算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是否属于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少的原因，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形。

（1）期末重要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占期末发出商品的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销售合同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结算安排	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结转情况
大石桥市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134,262.24	32.19%	2019.8.7/2021.02.25	15,350,000.00	2021 年 8 月、11 月	设备合同的约定一般是预付 30% 合同生效，提货款 60%，安装调试后付 5%，质保期满 7 日内付 5%。	2022 年 3 月确认收入（2019 年合同），结转成本 8,926,522.01 元。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西矿钒科技有限公司	9,319,268.65	19.82%	2021.04.23	11,390,000.00	2021 年 8 月、9 月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 30%，提货款 30%，安装调试结束 10 日内支付 30%，质保期满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10%。	2022 年 3 月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新疆巨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737.99	8.51%	2021.02.22	7,500,000.00	2021 年 4 月、9 月	设备合同的约定一般是预付 30% 合同生效，提货款 60%，安装调试后付 5%，正常运行之日起 6 个月内 5%。	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最终的验收
营口光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17,900.85	1.31%	2021 年	812,293.00	2021 年 12 月	款到发货。	2022 年 2 月确认部分收入，结转成本 578,623.50 元。
Nava Bharat Energy India Limited	222,552.70	0.47%	2021.4.22	571,285.48	2021 年 12 月	款到发货。	2022 年 2 月确认部分收入，结转成本。
合计	29,294,722.43	62.30%					

由上表可知，发出商品均系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安排发货，未及时确认收入主要系在手订单暂未发货，已预收货款；压机以及整线装备产品需要调试验收，对方单位暂未验收调试合格。

（2）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主要是由公司的主要产品特点决定的；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压机以及整线装备产品，以销定产，在接受客户的销售订单后进行生产。期末发出商品较大主要系对新疆巨科等的发出商品；由于疫情影响，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该部分产品尚未完成最终的验收调试环节，故未确认收入。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上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是合理的。

（3）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继续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及时跟进各产品的销售进展，严格规范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与成本结转，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都在正确的期间确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截止恰当。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意见

1、核查过程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公司发出商品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抽取期末发出商品金额重大及发出时间较长的重要客户进行视频或电话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核实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的完工状态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3）实施函证程序，对期末发出商品金额重大及发出时间较长的客户发函，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4）执行细节测试程序，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物流单、期后签收单、期后验收单和期后回款记录等；

(5) 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期末发出商品同比波动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合同负债占发出商品售价比例的合理性。

(6)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以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作出的判断假设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出商品销售具有经济实质，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形。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6,998.7 万元，期末余额 6,410.43 万元，其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共 6 项，预算数合计 135,108 万元，报告期内增加 2,803.25 万元。另外，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815.8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开工时间、具体建设进展、资金来源，建设进度与原计划是否匹配，与公司当前的产销情况是否匹配，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2)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转入是否合规、及时，期末在建工程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 说明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开工时间、具体建设进展、资金来源，建设进度与原计划是否匹配，与公司当前的产销情况是否匹配，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具体建设进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具体用途	建设进度与原计划是否匹配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中大型客车碳纤维车身部件和管件及聚丙烯微孔发泡板生产项目	2018年5月	暂停	14,629,050.29		14,629,050.29	建设厂房过程, 供生产使用	否	8.73	自有资金
1.375GW 组件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土建)	2020年8月	建设中	28,258,715.60		28,258,715.60	洁净厂房建设, 供生产使用	是	90.00	自有资金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及生产线	2017年3月	项目终止	24,956,736.00	24,956,736.00		项目已终止	否	42.00	募集资金
辅助厂房及后勤设施装修工程	2021年5月	建设中	4,322,018.35		4,322,018.35	建设厂房, 供生产使用	是	70.00	自有资金
装卸货平台	2021年7月	建设中	1,020,769.17		1,020,769.17	建设物流通道	是	80.00	自有资金
电池试验产线设备及实验室设备	2021年8月	建设中	14,672,003.59		14,672,003.59	生产产品	是	88.50	自有资金
RTM 注射机	2021年12月	进口在途	1,201,769.91		1,201,769.91	生产产品	是	8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9,061,062.91	24,956,736.00	64,104,326.91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政策，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简称AAL项目）系由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意大利Ranger Compositi S.R.L合作研发的项目，2019年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汽车行业整体走势不达预期，乘用车行业整体发展低迷，该项目未能如期投产，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于在建工程中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24,956,736.00元。

2020年4月20日，公司获取了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20）第JU300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成本法对在

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值为9,738,979.42元，故于2019年12月31日计提了15,217,756.58元减值准备。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意大利Ranger Compositi S.R.L签订和解协议，由于碳纤维成本居高不下，双方合作项目仍不具备市场前景，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所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包含上述AAL项目在内）。公司将AAL项目工程的处置权移交给意大利Ranger Compositi S.R.L，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相互抵消清偿完毕，故于期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转入是否合规、及时，期末在建工程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验收时间	转固条件/依据
1	375MW 光伏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7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实验室设备	2021.7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未转固原因	预计转固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大型客车碳纤维车身部件和管件及聚丙烯微孔发泡板生产项目	14,629,050.29		14,629,050.29	暂停	
1.375GW 组件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土建）	28,258,715.60		28,258,715.60	暂未完工验收	2022年7月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及生产线	24,956,736.00	24,956,736.00		项目终止	
辅助厂房及后勤设施装修工程	4,322,018.35		4,322,018.35	暂未完工验收	2022年7月
物流码头项目	1,020,769.17		1,020,769.17	暂未完工验收	2022年7月
电池试验产线设备及实验室设备	14,672,003.59		14,672,003.59	暂未完工验收	2022年9月
RTM 注射机	1,201,769.91		1,201,769.91	进口在途	2022年7月
合计	89,061,062.91	24,956,736.00	64,104,326.91		

2、期末在建工程未转固明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自行建造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针对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指：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若判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便将在建工程及时转入固定资产；若判断项目尚未满足结转固定资产条件，如未进行调试、安装等工作，便在报告期内不进行结转固定资产，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规、及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意见

1、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司公告并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建设的目的及战略规划；
- (2) 检查项目的进度情况，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算单；
- (3) 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 (4) 对公司期末大额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盘点，关注期末资产现状及使用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规划及经营现状，判断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入固定资产合规、及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六、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792.93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请你公司说明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预付对象及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合同总金额、预付金额，对应合同签署时间，截至年报披露日的交易进展，并核查其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792.96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其相关情况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付款金额	款项的具体内容	交易进展
苏州捷得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00	2021 年 12 月	500.00	加工设备	进口设备未到货
潍坊博若泽机械有限公司	221	2021 年 5 月	120.00	购压机配套产品一批	已到货
中闽宏图（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500	2021 年 12 月	300.00	厂区办公楼装修	已完工，待验收
新余市金鸿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9	2021 年 10 月	61.45	厂房改造装修、安装工程	已完工，待验收
上海煦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21 年 1 月	172.57	实验设备及电池试验产线	已到货，安装调试中
苏州瑞奇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	2021 年 1 月	103.54	电池试验产线	已到货，安装调试中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800	2021 年 7 月	1,160.00	组件生产线设备	陆续到货，安装调试中
其他零星供应商（小额）			375.40		
合计			2,792.96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的信息，查阅公司与相关公司往来的资料，

包括采购合同、合同款项的支付情况及交易进展，我们认为：相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预付款项采购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意见

1、核查过程

(1) 获取或编制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结合预付款项等科目和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检查本期增加金额，查阅公司相关会议决议、检查立项申请、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

(3) 实施函证程序，对本期预付款项供应商发函，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4) 与管理层沟通、现场察看并了解项目进度。

2、核查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真实、合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八、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6.97%。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欠款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与前五大客户的匹配关系；

(2)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模式等情况，说明与上一报告期变动情况及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

依赖。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欠款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与前五大客户的匹配关系；

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账龄结构	期后回款	是否为关联方
台湾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47,149.77	模板销售	1年以内: 229,555.20 2-3年: 68,604.00 3-4年: 22,500.00 4-5年: 30,926,490.57	1,315,996.42	否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51,637.15	模板销售	4-5年		否
London Electric Vehicle Company	16,217,994.96	汽车配件销售	1年以内: 15,264,178.50 1-2年: 953,816.46		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56,675.52	汽车配件销售	1年以内	15,056,675.52	否
肇庆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12,823,336.97	汽车配件销售	1年以内	12,823,336.97	否
合计	93,996,794.37			29,196,008.91	

(续表)

销售收入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87,902.61	20.59%	汽车配件销售	否
肇庆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35,397,781.55	13.94%	汽车配件销售	否
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318,358.64	10.76%	模板销售	否
London Electric Vehicle Company	15,264,178.50	6.01%	汽车配件销售	否
浙江英伦汽车有限公司	14,389,138.72	5.67%	模具销售	否
合计	144,657,360.02	56.97%		

由上表可知，销售前五大中有三家单位都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应收款项都是对重要客户销售商品形成，且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另外两家非前五大销售客户的款项，主要系前期模板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高，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意见

1、核查过程

通过询问被审计单位人员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欠款客户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关联方关系。

(此页无正文, 系《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
问询函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贵宝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查文婷

2022年6月10日